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81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薛凌等 16 人，有鑒於世界各國主要交易所多將會員制改為公司制，現行證券交易法針對證券交易所股份持有等規定已不符國際潮流，為打造台灣成為亞洲金融中心，使我國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特提案擬具「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鑒於世界各國主要交易所多將會員制改為公司制，故原規定證券交易所股份僅得轉讓於證券商，俾將證券交易所逐步導向會員制之立法意旨已不符合國際潮流，爰予刪除。至證券交易所之經營攸關我國證券市場及國民經濟之發展，爰對其單一股東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外國人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總額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予以規定。另因應全球交易所整合及上市等趨勢發展，持有證券交易所百分之百股份之控股公司設立後，對其單一股東及全體外國人持有該控股公司之股份，應採與對證券交易所相同之管理方式，故增訂相關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
- 二、配合將證券交易所其股份轉讓限於證券商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對其單一股東及全體外國人持有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比率、總額等予以規定，故參考期貨交易法對違反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而持有期貨交易所股份超過法定比率者，並無刑責之規定，爰刪除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七條）

提案人：薛 凌

連署人：林淑芬	黃偉哲	陳亭妃	余 天	邱議瑩
蔡同榮	蔡煌瑯	王幸男	潘孟安	李俊毅
吳清池	劉盛良	陳啟昱	郭玫成	張嘉郡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p> <p><u>單一股東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及外國人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單一股東所持有之證券交易所股份超過前項規定之比率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u></p> <p><u>持有證券交易所百分之百股份之控股公司，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單一股東持股比率限制之規定；該控股公司之單一股東得持有之股份比率及外國人得持有之股份總額，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u></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u>其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本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u></p> <p>每一證券商得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鑒於世界各國主要交易所多將會員制改為公司制，以提升競爭力，故本條第一項規定證券交易所其股份轉讓限於證券商，俾將證券交易所逐步導向會員制之立法意旨已不符合國際潮流，爰予刪除。</p> <p>二、公司制之證券交易所雖具營利性質，但亦兼具維護市場穩定之公益目的與角色功能，為避免壟斷危及市場穩定，其單一股東，不論係我國或外國股東之持股宜予限制；另證券交易所係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許可以經營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業務之事業，其經營攸關我國證券市場及國民經濟之發展，故宜對全體外國人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總額，予以一定比率之適度限制，爰修正第二項限制單一股東及全體外國人之持股比率、總額。</p> <p>三、單一股東違反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法律效力應明確規範，俾使證券交易所及其股東遵守，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單一股東所持有之證券交易所股份超過本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之部分，無表決權。另無表決權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四、增訂第四項對持有證券交易所百分之百股份之控股公</p>

		<p>司之規範：</p> <p>(一)為因應全球交易所整合及上市等趨勢發展，設立持有證券交易所百分之百股份之控股公司以整合市場資源，俾提升市場經營績效及國際競爭力，有其必要性。控股公司設立後應確保其子公司即證券交易所財務、業務之健全經營，進而同時肩負維持證券市場安全運作之公益目的，故該公司設立後將成為金管會管理監督之主要對象。</p> <p>(二)控股公司設立後因成為證券交易所唯一股東，自無對其持股比率予以限制之餘地，爰規定本條第二項對單一股東持股比率限制之規定對持有證券交易所百分之百股份之控股公司不適用。</p> <p>(三)本條第二項明定金管會得對證券交易所單一股東持有之股份比率及全體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予以限制，且第三項亦明定單一股東違反持股比率限制之法律效果，故持有證券交易所百分之百股份之控股公司設立後，對其單一股東及全體外國人應採與證券交易所相同之管理方式，而有必要限制其持股比率、總額及明定違反規定時之法律效果。</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修正本條第一款，刪除第一百二十八條刑罰之規定。</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所為之規定。</p>	<p>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u>第一百二十八條</u>、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者。</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所為之規定者。</p>	<p>二、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將證券交易所其股份轉讓限於證券商之規定予以刪除，僅其單一股東及全體外國人持有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比率、總額等予以規定，故參考期貨交易法對違反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而持有期貨交易所股份超過法定比率者，並無刑責之規定，爰刪除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刑罰規定。</p> <p>三、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	--	---